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17/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1/BC/5/11

《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條例草案於2012年4月27日在憲報刊登，以實施在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的以下稅務寬免措施——

- (a) 提高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各項免稅額水平；
- (b) 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由72,000元提高至76,000元；
- (c) 把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強制性供款的扣除上限由12,000元提高至15,000元；
- (d) 把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由10年延長至15年；及
- (e) 扣減2011-2012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扣減幅度為75%，或每宗個案以12,000元為上限，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

條例草案

3. 為實施上述稅務寬免措施，條例草案包括以下條文，以

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下稱"該條例")——

- (a) 修訂該條例附表4，由2012-2013課稅年度起實施增加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各種免稅額的建議(條例草案第9條)；
- (b) 修訂該條例附表3C，以實施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由72,000元增加至76,000元的建議。上述擬議增幅將適用於2012-2013課稅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條例草案第8條)；
- (c) 修訂該條例附表3B，將可從應評稅入息中扣除的下述供款的上限調高：自僱人士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支付的強制性供款；以及任何人以僱員身份向任何認可退休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的供款。該扣除上限於2012-2013課稅年度由12,000元調高至14,500元，並由2013-2014課稅年度起，增至15,000元(條例草案第7條)；
- (d) 修訂該條例第26E及26F條，以實施下述建議：把居所貸款利息扣稅年期由10年延長至15年，並維持現時每年10萬元的扣除上限(條例草案第3及4條)；
- (e) 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94條(條例草案第6條)及新的附表26(條例草案第10條)，訂明扣減2011-2012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扣減幅度為75%，每宗個案以12,000元為上限；及
- (f) 修訂該條例第89條，以加入新的附表25，就關乎2012-2013及2013-2014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及暫繳利得稅的評定及緩繳該等稅項的申請的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條例草案第5及10條)。

4. 在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後，有關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的條文將會當作自2012年4月1日起實施。其他條文將會在該條例制定後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法案委員會

5. 內務委員會在2012年5月11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法案委員會由涂謹申議員擔任主席，並曾舉行兩次會議與政府當局進行磋商。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法案委員會不反對稅務寬免的建議。然而，法案委員會委員曾就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發表意見，有關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

7. 法案委員會察悉，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的建議只適用於往後的課稅年度，意味着如置業人士的10年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已用畢，他們不可就過往因已用畢10年扣除年期而未獲容許扣除居所貸款利息的課稅年度(即較於2012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為早的課稅年度)扣除有關利息。具體而言，扣除居所貸款利息的安排由1998-1999課稅年度起實施，如某些置業人士由1998-1999課稅年度起接續10年申請扣除居所貸款利息，在2007-2008課稅年度時，他們應已用畢10年的扣除年期。

8. 主席質疑為何不可賦予該項延長扣除年期的建議追溯效力，讓置業人士可追溯至過往的課稅年度，申請扣除居所貸款利息。他指出，提出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的建議，其政策目的是向納稅人提供經濟上的援助，倘賦予該項建議追溯效力，可真正幫助不能在2008-2009至2011-2012課稅年度期間申請扣除居所貸款利息的上述置業人士，紓緩他們的財政負擔。事實上，倘賦予該項延長扣除年期的建議追溯效力，此等納稅人將可從建議獲益更多，因為他們在過往數年支付的居所貸款利息，較日後就同一項按揭貸款支付的利息為高。

9. 然而，政府當局不同意賦予該項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的建議追溯效力。當局表示，據稅務局估計，約有91 100名薪俸稅納稅人已在2007-2008至2010-2011課稅年度期間用畢10年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倘當局賦予該項延長5年扣除年期的建議追溯效力，該91 100名薪俸稅納稅人便可就過往因用畢10年扣除年期而未獲容許扣除居所貸款利息的課稅年度(即最早

由2008-2009課稅年度起，惟須視乎情況而定)申請扣除有關利息。假定所有此等納稅人都會一次過申請就過往的課稅年度扣除居所貸款利息，政府在2012-2013年度的稅收將會減少約9億8,000萬元。

10. 政府當局表示，賦予追溯效力的建議除會令政府稅收減少外，亦會耗費相當的人力、物力和時間。稅務局估計該建議會引致約25萬宗評稅個案須予修訂，此項工作會額外耗費營運開支約4,000萬元。此外，稅務局預計納稅人會紛紛於今年下半年提交修訂評稅的申請，而稅務局在這段時間正值忙於評估約290萬份薪俸稅納稅人提交的2011-2012課稅年度報稅表，因此，將會對稅務局的資源造成相當壓力。

11. 政府當局強調，從落實稅務措施的原則而言，過去對薪俸稅免稅額或扣除作出調整時，政府當局一貫的做法是訂明有關的調整只適用於往後的課稅年度。如當局選擇性地賦予個別扣除項目追溯效力，難免會引起爭議。部分納稅人亦會質疑為何當局不賦予其他可令他們受惠的稅務措施同樣的追溯效力。

12. 政府當局表示，財政司司長於2012年2月1日公布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時，提出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的建議，由該日起，稅務局亦在網站清晰表明該項建議的政策原意，就是延長的年期只適用於往後的課稅年度。此外，從法律角度而言，稅務法例應該清晰、公平及具確定性，讓納稅人在作出經濟或投資決定時，可合理和清楚地確定其稅務責任。

13. 雖然政府當局給予上述解釋，但主席仍表明會考慮以個人名義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賦予該項增加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的建議追溯效力。

擬議第26E(4)(d)條的草擬方式

14. 當局建議在條例加入第26E(4)(d)條，以說明置業人士在甚麼情況下不獲容許扣除在2012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前某個課稅年度支付的居所貸款利息。

15.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擬議第26E(4)(d)條的現行草擬方式可能會令一些不認識該條文的背景和目的的讀者產生誤解，以為置業人士如已在2012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之前獲容許就10個課稅年度(不論是否連續的課稅年度)扣除居所貸款利息，他們將不能享有新增的5年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優惠。法案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改善擬議第26E(4)(d)條，使其更為清晰。

16. 政府當局認為，新訂第26E(4)(d)條的現行草擬方式已清楚反映政府當局的政策目的，當中沒有含糊之處。在條例草案建議的新訂第26E(4)(d)條中，"該課稅年度"的字眼顯然是指較於2012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為早的課稅年度。因此，新訂第26E(4)(d)條所建議的條件不會影響有關納稅人往後使用條例草案建議增加的5年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的權利。

17. 然而，為進一步闡述政府當局制訂此條文的政策原意，以免納稅人有所誤解，政府當局承諾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負責的公職人員會在發言中提及該條文的目的及效用。此外，稅務局亦會在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發出指引，解釋有關的規定。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8. 政府當局並無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主席表示會考慮動議上文第13段所述的修正案。

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

19. 法案委員會不反對在2012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

20. 政府當局承諾 ——

- (a) 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負責的公職人員會在發言中述明擬議第26E(4)(d)條的目的及效用；及
- (b) 稅務局會在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發出指引，解釋有關的規定(上文第17段)。

徵詢內務委員會

21. 法案委員會於2012年6月22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7月5日

附錄

《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委員 黃成智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總數：3名委員)

秘書 羅英偉先生

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